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290号

原告乌鲁木齐娇点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

法定代表人张新辉。

委托代理人冯至，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华琪，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莉琨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SONG SOOKEUN。

委托代理人扈斌，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郑雪玉，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乌鲁木齐娇点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莉琨贸易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未在本院指定期限内缴纳案件受理费。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徐晨

审 判 员

李岚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陈亦雨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